

珠海横琴园区合伙企业政策（有限合伙企业性质）

产品名称	珠海横琴园区合伙企业政策（有限合伙企业性质）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	13530180825

产品详情

在深圳注册有限合伙企业需要什么资料以及条件、海南注册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能享受所得税优惠吗、宁波合伙企业注册时间、员工持股平台办理要求、珠海代办横琴公司注册、合伙企业注册时间流程、注册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公司的区别、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要求、投资合伙企业注册要求、员工持股平台注册指引、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条件、投资类合伙企业注册时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注册税收政策、合伙企业注册好处及流程、合泰企业汪经理

一、个人透过合伙企业从新三板公司取得分红可否适用免征个税？

问题内容：个人透过合伙企业持有新三板公司股权超过1年，取得的分红，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复机构：厦门市税务局

答复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12366纳税服务中心答复：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您好！您提交的网上留言咨询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对适用对象仅提及个人，不包括合伙企业，因此，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未更新政策口径前，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投资者的间接投资分红。

二、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从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内容：自然人股东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持股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分红给合伙企业，再由合伙企业分红给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能否按照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文件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复机构：宁波市税务局

答复内容：宁波市12366呼叫中心答复：

财税〔2015〕101号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仅适用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利。您的情况，不在该文件的范围内。